

個案研討：堆高機牙叉肇事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彰化市一名機車騎士 11 日上午經過中山路，碰上一輛正好從道路開出來要迴轉的堆高機，機車騎士閃避不及，被堆高機的牙叉絆倒人車倒地。他的肋骨以及四肢有多處擦挫傷，幸好人沒有生命危險。警方到場，騎士跟堆高機駕駛都沒有喝酒，雙方肇責仍待後續釐清。

東區消防分隊小隊長：「右下胸輕微挫傷，目前生命徵象穩定。」警方在現場進行酒測，兩人都沒有喝酒，堆高機沒有明顯損壞，而機車的前輪輪框出險凹陷，車身也有多處刮傷，但像這樣的堆高機，並非用在一般道路上行駛，不只視線死角多機動性也差，如果要上路一定要申請主管機關許可，加上前後有引導車輛，才能確保行車安全。

(2025/11/12 華視)

傳統觀點

- 堆高機的牙叉比鋼刀還厲害，行駛在馬路上，實在是太危險了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本案例的騎士還真幸運，只有右下胸輕微挫傷，生命徵象穩定。警方已指出像這樣的堆高機，並非用在一般道路上行駛，不只視線死角多，機動性也

差，如果要上路一定要申請主管機關許可，加上前後有引導車輛，才能確保行車安全。

跟據我們過去在工廠的經驗，堆高機就算在廠區內行駛，也一定要收起牙叉，除非正在作業，否則絕對不允許不收牙叉在廠區內隨意的亂跑。我們看圖片，這輛堆高機不但在馬路上行駛，還是在沒有收起牙叉的狀態，又任意的轉彎，這實在是非常疏忽、非常危險的行為。因為牙叉若未收起，能見度很差，正常狀態別人根本看不到牙叉，牙叉的危害性又極其強大，非常的容易肇事，一旦肇事也會非常嚴重，甚至比酒駕還危險，絕對應該要嚴厲禁止，違者也要重罰！

本案是管理問題，可見駕駛和所屬公司主管完全缺乏安全意識，既已肇事應予重罰，而且罰的程度一定要夠重夠心痛，至少不能比酒駕輕。因為這樣的事故，就像酒駕一樣，是完全可以避免的，造成的也是公共危險，主管機關一定要重視一定要扼止，不但要重罰駕駛還要對所屬公司重罰，社會不應該再容忍，如果無法律依據就請立即修法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有沒有要補充？在馬路上你還見到過什麼危險現象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